

附件 3:

代表性成果清单（示例）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系列内科专业高级职称代表性成果清单（申报人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1-3 项）:

副主任医师

（1）解决内科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临床病案报告、手术/操作视频、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等。

（2）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内科专业相关的技术专利。

（3）结合内科临床实践，在公开出版发行专业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参与编写的内科专业教材、著作等。

（4）主持或参与的课题，获得的科技成果奖或教学奖励等。

（5）参与研究并形成的内科专业相关技术规范、卫生标准。

（6）通过带教一定数量规范化培训医师、实习生、研究生、进修生，以及承担教学课题等工作形成的人才培养报告。

（7）向大众普及内科专业知识形成的科普作品。

（8）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业绩成果。

主任医师

（1）解决内科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临床病案报告、手

术/操作视频、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等。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专利。

(3) 结合内科临床实践，在公开出版发行专业期刊上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以主编、副主编身份参与编写的内科专业教材、著作等。

(4) 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或获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教学奖励等。

(5) 向大众普及内科专业知识且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普作品。

(6) 主持研究并形成的内科专业相关技术规范、卫生标准。

(7) 通过带教一定数量规范化培训医师、研究生、进修生，以及承担教学课题等工作形成的人才培养报告。

(8)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业绩成果。

注：1. 请省直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按评审权限研究提出本系列或本专业高级职称的代表性成果清单，包含多个专业的，按专业类别进行整合。

2. 代表性成果将作为现有标准中论文、科研项目、经费数量、获奖情况、头衔、称号等限制性条件的替代性指标。

职称破格申报条件（示例）

示例 1： 档案专业人员系列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第二十八条 绿色通道条件

1.在档案相关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其主要业绩得到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认可。

2.档案科研成果显著，获省、部级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5），在省级范围内推广运用。

3.主持完成 1 项或参与完成 2 项档案工作创新项目或试点项目，经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鉴定，达到该领域国内先进水平。

4.获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

5.长期在粤东西北地区和基层一线从事档案工作，业绩突出，获地市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

第二十九条 从事档案工作满 5 年，符合第二十八条绿色通道条件中的一项，并有 2 名档案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提供书面推荐意见，可直接申报评审副研究馆员职称。申报者须进行面试答辩。

第三十条 对于不具备研究馆员职称学历条件，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从事档案工作满 5 年；或具备研究馆员职称学历条件，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从事档案工作满 3 年的档案专业人员，符合第二十八条绿色通道条件中的一项，并有 2 名档案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提供书面推荐意见，可申

报研究馆员职称。

第三十一条 建立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绿色通道。取得馆员职称后，在粤东西北地区和基层一线连续从事档案工作 10 年以上，各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可不受学历、资历条件限制申报副研究馆员职称。

示例 2： 工业设计工程技术人才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高级工程师：

不具备以上规定的学历（学位）、资历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中任一项，可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1. 国家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 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以奖励证书为准）；或全国美展工业设计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以奖励证书为准）；或中国专利金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以奖励证书为准）；或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银奖以上（排名前二，以奖励证书为准）；或国际知名设计奖项大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以奖励证书为准）；或其他相当级别的国内外工业设计专业奖项（由评委会认定）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排名第一，以奖励证书为准）。以上获奖项目或产品均须实现

产业化并投放市场产生良好经济效益。

3. 获光华龙腾奖中国设计业年度十大杰出青年提名称号。

4. 获得有较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本专业技术发明专利授权 1 件以上（第一发明人）

5. 获省（部）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专家称号者（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正高级工程师：

不具备以上学历（学位）、资历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中任一项，可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1. 国家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以奖励证书为准），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以奖励证书为准）。

2. 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以获奖证书和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或中国专利金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第一，以获奖证书和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或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银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排名第一，以获奖证书和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或国际知名设计奖项大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第一，以奖励证书为准）。以上获奖项目或产品均须实现产业化并投放市场，产生良好经济效益。

3. 获光华龙腾奖中国设计贡献奖金质或银质奖章，或光

华龙腾奖年度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称号。

4. 获得有较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本专业技术发明专利授权3件以上（第一发明人）。

注： 1. 请省直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研究提出本系列或本专业不具备学历人员职称破格申报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条件。

2. 已建立破格申报机制的，可根据《通知》精神研究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